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深卫人发〔2009〕150号
【发布日期】2009-11-20
【生效日期】2009-11-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转发关于做好冬春季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深卫人发〔2009〕150号)

各区卫生局，光明及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冬春季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09〕2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各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我市甲型H1N1流感、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